



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02年10月30日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2003年12月8日
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修订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步伐，推动开发区的跨越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钦州市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钦州港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，管辖范围为原钦南区龙门港镇的果子山村委会、大番坡镇的亚路江村委会和水井坑村委会的行政区域范围。根据开发区发展的需要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扩大开发区管辖范围。

第三条 开发区应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开发区的管理经验，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结构合理、运转协调、精干高效、廉洁透明的现代行政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开发区应遵循广西区域经济规划所确定的钦州港



为临海工业港的功能定位，以建设大型临海工业基地为目标，重点发展临海工业，加快航道、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发展技术先进、出口创汇和资源深度加工型的产业，积极兴办物流、旅游、贸易、房地产等第三产业。

第五条 坚持建设与保护相统一的原则，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经济繁荣、环境优美、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临海工业城市新城区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六条 钦州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，管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，依法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，并协调中央、自治区和市直属单位在开发区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高效”的原则，管委会下设若干工作部门，可以采取多种职能合署办公方式，设立综合性管理部门，提高运转效能。

第八条 管委会报经市编委会批准设立的各工作部门，在辖区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限，业务上接受市政府相应工作部门的指导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管委会工作部门需调整的，报市编委会备案。

第九条 管委会机关的人员编制，在市编委会核定下达总编



制后，由管委会调配使用。开发区事业单位的设置、合并、撤销，均由管委会审批，报市编委会备案。

第十条 管委会及所属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管委会下设的各工作部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对管委会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开发区实行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分离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与运营职能相分离的办法，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对开发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十二条 开发区实行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能

第十三条 管委会主要职能：

- (一) 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；
- (二) 依法制定开发区各项行政管理规定；
- (三) 按照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原则，制定开发区有关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- (四) 协助市有关部门在开发区内依法开展工作；
- (五)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其设在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或派驻



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按管理权限依法引进、聘用、任免、培训、考核和奖惩管委会工作部门和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；

（七）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治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监察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；

（八）依法协助管理开发区规划、建设、房产、环境保护、国土资源等行政工作；

（九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能。

第四章 管理权限

第一节 项目审批管理

第十四条 按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，审查开发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执行市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年度计划，报市计划部门和市经贸部门审批。超过市级审批权限的，由管委会初审后转报市有关部门按规定上报。

第十五条 审核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及“三来一补”项目，市外经贸部门凭管委会审核件核发批准证书。超过市级审批权限的，报请市外经贸部门按规定上报。



第二节 规划建设管理

第十六条 协助开发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，《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或《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由市规划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对开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，协助开发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报建、招标投标、工程质量监督、安全生产、工程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，建设施工许可证》，由市建设部门审批。

第十八条 管理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和房屋产权产籍以及房地产市场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和《房屋共有权证》、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核发。

第十九条 负责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节 环境保护管理

第二十条 依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开发区环保规划，并纳入开发区分区规划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、环境影响登记表、项目环保初步设计的初审，《环保施工许可证》、《环保设施验收证》、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》等，市环保部门负



责审核发放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；负责征收开发区内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，协助调查处理开发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。

第四节 国土资源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在开发区设立国土资源分局，代表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开发区内的土地征用、划拨、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手续，实施土地和海洋管理，签订土地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办理国有土地和海域使用权的出租、转让、抵押登记手续，核发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和《海域使用许可证》。

第二十二条 管理开发区内的矿产资源，要做好开发利用规划，依法核发《采矿许可证》。

第五节 财政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协助市财政部门在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做好财政预算、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的财政管理体制，按照国家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，由市政府根据实际确定。



第六节 工商税务管理

第二十五条 除外资企业外，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、登记、发照、年检。负责开发区内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以及市场管理、商标管理、广告管理等工商行政管理业务。

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国税、地税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范围，分别负责对辖区内的纳税人进行税收征收管理，依照国家税收法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税收业务。

第七节 人事劳动管理

第二十七条 依据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管委会在核定的编制数内，按权限调配使用、考核任免下设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第二十八条 按管理权限，负责开发区的人才引进、人才交流。依据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，负责审核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和人才培训基地，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，培养和合理配置人才。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开发、劳务市场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八节 婚姻和计划生育管理

第三十条 开发区范围内常住、暂住人口的婚姻登记，由管



管委会依据《婚姻法》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依据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市有关文件规定，管理开发区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第九节 其他

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常住、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，由开发区公安机关主管。

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的卫生防疫工作，由开发区相关部门协助市卫生、防疫行政主管部门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建筑内部装修的建筑工程和用途改变的建筑工程以及输油、输气工程，由开发区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管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的兵役工作由钦南区人民武装部负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外来投资优惠政策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钦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